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创业板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0]11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从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7月31日(T-6日)至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低报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全额垫付。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2,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将在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低报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前(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前(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市值情况,在2020年8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前(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前(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市值情况,在2020年8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